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卜特设备"),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2,000万元、39,000万元及4,900万元,合计10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E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158.95万元,负债总额24,630.24万元,净资产39,528.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45.40万元,净利润3,683.5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043.27万元,负债总额27,734.18万元,净资产39,309.09万元。

(二)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19360526

成立时间:2010-09-20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107.85万元,负债总额41,907.21万元,净资产20,200.6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75.80万元,净利润3,991.6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622.31万元,负债总额24,496.56万元,净资产21,125.75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成立时间:2014-01-2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68号南楼7层S706-38A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931.73万元,负债总额2,223.87万元,净资产1,707.8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56.50万元,净利润349.2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51.28万元,负债总额2,382.23万元,净资产1,869.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9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拟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在办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的签署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前期,公司已经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同意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

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式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尽快与金圆证券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签署。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拟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36ER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8日

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法定代表人:薛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46,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46,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金富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45,401	99.9983	1,4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9,069	98.6065	1,400	1.39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郭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04%。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0.3659%	IPO前取得: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婷	不超过:107,500股	不超过:0.05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00股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郭婷女士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6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0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8元/股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3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58人;

4、行权价格:15.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58人)	300.00	83.33%	0.75%
预留	60.00	16.67%	0.15%
合计	360.00	100.00%	0.9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首次授予的300.0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39.7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39.73	567.30	769.86	202.57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2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经过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中曼石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曼石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141,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担保事项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转股期限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赎回条款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回售条款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7,0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毛一帆、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